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之招攬、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Xinyun Zhilian Data
Technology Co., Ltd.*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Chemcloud (HK) Data Technology
Limited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聯合公告

(I)

(1)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就收購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H股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就收購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內資股提出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II) 該等要約結果；

(III) 該等要約結算；及

(IV)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及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要約人**」)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升華蘭德**」)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聯合刊發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升華蘭德聯合宣佈，該等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該等要約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該等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i) 芯化和雲(香港)已接獲H股要約項下合共70,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已獲接納H股**」)，佔升華蘭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
- (ii) 芯雲智聯並無接獲內資股要約項下任何內資股的任何有效接納。

該等要約結算

根據H股要約項下以每股H股0.079港元之H股要約價格之70,000股H股有效接納，已獲接納H股之代價為5,53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並無接獲內資股要約項下任何內資股的有效接納，因此，芯雲智聯將不會據此作出代價結算。

有關接納已獲接納H股之現金付款已或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收到已獲接納H股經填妥及有效接納書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每張支票已或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獨立股東接納表格內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H股要約就接獲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升華蘭德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升華蘭德擁有合共506,546,170股股份，包括262,125,000股H股及244,421,170股內資股。

緊接該等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58,338,930股股份（佔升華蘭德於緊接該等要約開始前已發行總股份約51.00%）中擁有實益權益。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H股要約項下所合共70,000股H股之有效接納，且接獲有效接納之要約股份已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辦理過戶登記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258,408,930股股份，佔升華蘭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01%。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升華蘭德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期間借入或出借升華蘭德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升華蘭德於：(i)緊接該等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該等要約開始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內資股				
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 芯雲智聯	193,316,930	38.16	193,316,930	38.16
現有主要股東				
– 吳夢根	21,000,000	4.15	21,000,000	4.15
董事				
– 陳平 ^(附註2)	27,294,240	5.39	27,294,240	5.39
其他內資股股東	2,810,000	0.55	2,810,000	0.55
內資股總數	244,421,170	48.25	244,421,170	48.25
H股				
賣方				
– 陸洋	52,578,000 ^(附註4)	10.38	52,578,000	10.38
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				
– 君然科技 ^(附註3)	65,022,000	12.84	65,092,000	12.85
現有主要股東				
– 吳夢根	12,800,000	2.53	12,800,000	2.53
其他H股股東 ^(附註5)	131,725,000	26.00	131,655,000	25.99
H股總數	262,125,000	51.75	262,125,000	51.75
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58,338,930	51.00	258,408,930	51.01
已發行股份總數	506,546,170	100.00	506,546,170	100.00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6,546,170股股份(包括262,125,000股H股及244,421,170股內資股)而作出。
- (2)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平為升華蘭德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 (3) 緊隨H股買賣協議完成後及緊接該等要約開始前，君然科技實益擁有65,022,000股H股。由於上海芯化和雲與君然科技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君然科技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富強證券及芯雲智聯函件」中「買方及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 (4) 為免生疑，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陞洋並無持有任何內資股。根據陞洋向要約人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陞洋同意不會接納該等要約，以及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不會出售升華蘭德任何內資股及H股，或另行使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及H股可根據該等要約供接納。
- (5) 有關其他H股股東為公眾成員(如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附註2及3所規定)。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升華蘭德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升華蘭德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已全部完成，則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131,655,000股股份，佔升華蘭德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9%。

承唯一董事命
上海芯雲智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征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承董事會命
芯化和雲(香港)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征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升華蘭德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芯雲智聯的唯一董事為王征博士。

芯雲智聯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升華蘭德集團及賣方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升華蘭德及賣方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芯化和雲(香港)的董事為王征博士及馬原先生。

芯化和雲(香港)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升華蘭德集團及賣方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升華蘭德及賣方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升華蘭德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